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梓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69
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經查，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雖以：同案被告戴逸威（另行移送併辦）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9035號等案件追加起訴，由本院以111年度

01 原金訴字第109號審理，同案被告戴逸威所為與前案追加起
02 訴書附表二編號5部分告訴人相同，僅係為不同次提領行
03 為，本案與前案附表二編號5部分應屬接續犯，為事實上同
04 一案件，而被告翁梓堯與前案被告（即本案同案被告）戴逸
05 威間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惟本
06 案追加起訴係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112年5月10日中檢介玉112偵16957字第1129050631
08 號函暨蓋印其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與本案追加起訴書在卷可
09 憑，而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案件，業於112年4月24
10 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5月11日宣判，此有該案審判筆錄、
11 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檢察官係於本訴第一審言詞辯
12 論終結後始行追加起訴繫屬本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追加
13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
14 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殷節追加起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江宗祐
20 法官 林德鑫
21 法官 江文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珮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